

# 2023年中班户外活动翻山越岭教案及反思 中班户外活动观察(精选9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承包车辆合同篇一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台州城市出租车客运事业和旅游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政策，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以书面的形式制定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自觉遵守营运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第三条 甲方将自有的壹辆营运油车，车辆号牌浙，发动机号，车架号码，营运证台字(椒)号的客运出租汽车承包给乙方经营。

第四条 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向甲方一次性交纳“车辆安全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万元，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仅用于处理安全事故或服务质量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本金

自承包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退还乙方。

若乙方在承包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尚未处理完毕的，待交警部门或者法院执行完毕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退还乙方。

第六条 承包期平均承包费为 元，按月支付，每月28日前支付下个月的承包费。其中第一年平均 元、第二年 元、第三年 元、第四年 元。

第七条承包期内，营运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如营业税、保险费、燃油费、维修费、gps通讯费、公司管理费、车辆年审检测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自负，并按发生时间缴清。

第八条 经营范围：台州地区为主及省内、外汽车客运出租服务。驻点经营地：椒江、黄岩、路桥。

## 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承包期内，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乙双方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承包法律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及其雇佣的驾驶员发生的劳动关系及任何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交付事项：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将车辆及相关设施交付乙方；乙方应在承包届满之日17时前将车辆、行业服务设施和随车证件工具(行驶证、营运证、车购税证、车辆技术档案、计价器检定证书等)交还甲方。

承包期满，乙方还车时，车辆内外观应当符合《台州市出租汽车车容车貌标准》，车辆技术状况符合gb7258-20\_《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如不符合，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其交还的车辆没有违法、违章行为，如存在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确保其承包车辆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第十一条事故处理：乙方承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应予以及时处理；涉及承包车辆产生的交通事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保险公司的赔偿或双方的赠与归乙方所有。承包基本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应立即向当地交警部门、投保地保险公司和甲方报案，并同时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属单方事故也应保留现场，向交警部门和保险公司报案。因乙方未及时处理交通事故赔偿事宜导致受害人向甲方提起赔偿请求的，乙方同意在甲方承担责任后，甲方有权向其追偿并据实予以承担包括超过法定赔偿范围部分。

乙方及其雇佣的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失、灭失或经修复无法行驶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的投保险种为：“交强险”、第三者责任保险、车辆损失险、自燃损失险、司乘人员险等险种，保险手续统一由甲方定点代办，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及其聘用的驾驶员与乘客发生的事故或纠纷，在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赔偿后，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因车辆被盗抢所发生引起的各种直间损失(包括盗抢期间的承包费)由乙方承担。车辆(含车购税)折旧计算办法：新车的第一年30%，第二年28%，第三年22%，第四年18%(计算到月)。

第十三条承包车辆的营运证和车辆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享有承包期间的使用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指的车辆承包权转让第三人，如转让需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与之签订承包合同；同时乙方不得私下转承包，不得实施其他侵犯甲方所有权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如甲方转让本车，乙方无条件同意并交还车辆。

第十四条副班驾驶员管理：在乙方承包期间，如乙方雇佣副班驾驶员协助其经营的，被雇佣驾驶员必须具有有效的驾驶

证和服务资格证，确保其承包车辆经营合法安全，被雇佣驾驶员工资由乙方负责发放，与甲方无关。

第十五条承包期间，乙方必须按规定执行运管部门指定的如外事、抢险、春运等应急运输任务及其他公益活动。承包期间，乙方也必须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社会公益活动和优质服务竞赛活动。

第十六条承包期间，乙方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与甲方无关，如乙方需委托甲方协助办理的，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同意，所有费用乙方需在每个月28日前随租金一起上交甲方，甲方须向乙方出具代缴费用收据。承包期满后乙方的各种社会保险甲方不再代办，必须及时迁移，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办理迁移手续。

##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未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不得提前解除合同，若因一方的原因提前解除合同，需承担20\_0元的违约金支付对方(除甲方车辆转让之外)。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交付车辆、随车证件工具或退还安全服务质量保证金。每逾期一天交付或退还，承担500元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 按本合同约定安全服务质量保证金被扣不足，乙方应在5天内补足，每逾期一天承担500元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为提升台州市“文明窗口”形象，规范行业管理，合同期内，乙方应遵守行业品牌参评的相关要求，并严格按照《台州客运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办法》做到规范服务、文明经营。

第二十一条 若乙方未按时付清其它各类费用的，应当承担每

天50元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若乙方所欠承包费、养路费、违约金总额达到安全服务质量保证金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甲方收回车辆和经营权。当乙方因安全责任事故和服务质量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超过安全服务质量保证金时，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條乙方负责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及年检，使车辆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标准；因乙方失修失保或不及时办理年检手续，致使车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所造成相关责任(包括交通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條乙方若发生本合同第十四条所约定的侵权行为以及利用承包车辆进行犯罪活动，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收回承包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合同并没收“车辆安全服务质量保证金”：

- (1) 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及以上特大行车责任事故；
- (2) 利用套用车辆牌照，仿造、骗取车辆营运证从事非法营运的；
- (4) 将车交给无(含无效)服务资格证、驾驶证的人驾驶的；
- (5) 带车上访或被职能部门认定为无理或非法的越级走访、重大上访等。

附 则

第二十五條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变化或调整，双方必须按变化调整要求执行，任何一方不能以此

为由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因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未经过双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达成补充意见。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若履行本合同发生诉讼，由合同人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承包车辆合同篇二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甲方将\_\_\_\_\_号\_\_\_\_\_工程车承包给乙方，承包期为一年。为了确保双方的利益和明确双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特订以下协议：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对车辆仍有监督管理的权利。
- 2、为乙方提供修配(小修)条件，费用乙方自负。
- 3、为乙方提供供油条件，油价不得高于当地价格。

4、为乙方提供食宿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5、若因某项政策或天气等原因使车辆无法运营，甲方可酌情降底误工时段的承包费。

乙方责任和义务：

1、每月十日前向甲方交纳承包费\_\_\_\_\_元。（在结算运费中扣除）。

2、必须为甲方工程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出运营，否则，增加当月承包费5000元。

3、必须遵守交规，安全驾驶，若出现不安全事故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4、必须遵守甲方对车辆营运管理制度，违者加收当月承包费1000元。

5、承担车辆一切费用，如燃油费修理费等。

6、承包时限到期，回交车辆时要确保车况良好，部件完整。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应退承包费。

以上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本协议一经签定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反悔，违者依照〈合同法〉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双方签字后次日生效。

甲方：\_\_\_\_\_（代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包车辆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车队的管理，充分发挥机动车辆的作用，更好地为发展农村客运班线，增加集体和个人的收入，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机动车辆经营线路、车号、车辆型号、随车工具清单：

10辆营运班线车辆，型号： ，车号分别为：

###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一年，即从20xx年五月十日起至20xx年五月九日止。从承包之日起，乙方向甲方交纳 万元承诺保证金，承包合同终止时，甲方退还给乙方 万元保证金。

### 第三条 上交承包费的金额、时间及办法

乙方在第一年承包期内无需向甲方交纳承包费，第二年如乙方继续签订承包合同，按签订日起向甲方交纳第二年承包费 万元整，第三年 万元，以现金支付，收费后即出具收据。每年上交承包费的数量时间表如下：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将承包机动车辆完好地交给乙方，并随车交付下列工具给乙方使用。



3、在承包期内，每年上级下发的燃油补贴归甲方所有。

4、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时按量完成承包费的交纳任务，负担车辆的维修费，配件、燃料、北斗监控费用、二级维护费用、税金及车检费、保险费。

2、爱护车辆，适时维修和保养车辆，保证车辆设备和车容完好，能够正常运转。

3、遵守交通规则和机动车辆操作规程，严禁违章驾驶和酒后行车，保证行车安全，乙方应负担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他人生命和财产损失。

4、乙方在经营运输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政策和法律。乙方应对与第三方之间的经济合同负独立责任。

5、乙方完成每年上交甲方的承包费用后，超收部分归自己，甲方不得另派加收费项目。

6、合同期满，乙方应将机动车辆检修后，交甲方检验接收，并随交修车工具。

7、自20xx年5月11日起，所有班线10辆车的所有违章、交通事故赔偿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承担。

##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交给乙方的机动车辆如有损坏，应承担一切修理费用，并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甲方提交的工具如与合同规定的种类、数量不符，应按所欠工具的价格补偿乙方。

##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如不按时按量完成向甲方上交承包费的任务，每拖欠一天，应按照银行关于拖延付费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 2、如不按时交付车辆修理费、配件、燃料、北斗监控费、二级维护费、车检费及税金，乙方应承担有关公司的经济制裁。乙方如不按时向保险公司投保，甲方可代为投保，然后凭保险费收据要求乙方付款。
- 3、乙方如因交通事故或意外事故造成车损人伤(亡)，应从保险金额中支付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开展营运，经有关部门证实后，甲方应据实酌情减少乙方的承包费。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然失效。在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改变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财务室  
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 承包车辆合同篇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一、经甲、乙双方理性、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所有的n  
挂号大货车出租给乙方使用相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  
共同遵守:

二、甲方保证具有大货车处分权,该大货车证照齐全,所有  
手续符合营运条件,营运必备附属装备、工具基本齐全、性  
能良好,交付乙方前,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义务纠纷;乙方  
保证其具备合法的驾照资格、货运运输资质,且具有大货车  
驾驶、营运经验,具备该车辆熟练操作以及基本故障判断能  
力,且有其他大货车营运所需条件、能力。

三、甲方将大货车交付乙方时,双方均应当仔细核对该车全  
部证照、手续、票据、合同,以及该车实际车况(车辆保养情  
况、车辆外表含轮胎),甲方保证大货车性能正常,交付乙方  
时不存在隐瞒以及虚构情况,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向乙方支  
付相应维修、维护费用作为补偿。

四、乙方保证待本协议终止时,所交还车辆除正常机械磨损  
以及非人为损失外,该车轮胎、发动机性能(不烧机油)与接  
受车辆时对应,乙方接受时的营运必备附属装备、工具基本  
齐全一并交还甲方,否则视情况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维修、  
维护费用作为补偿。

五、乙方自行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修、维护、保养,爱惜  
车辆,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责任由甲方自负。

六、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0元(壹万元)定金,自20xx年8月 日  
起,乙方按月每月向甲方支付20xx元(贰仟元)分五个月支付

完毕，该车租金每月为7000元(柒千元)，第一年租金从乙方接受车辆之日起，20日后当日一次性支付完毕，以后剩余租金每月于前述日期一次性支付完毕;20xx年7月租金甲方于前述时间支付□20xx年8月及其之后租金乙方于20xx年8月1日起按月向乙方如期一次性支付，逾期每日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100元的违约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七、该车交强险、商业险由甲方按期提前负责办理;该车审验、二级维护、挂靠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予以协助;该车修理、维护、保养费、燃料由乙方负责，乙方接受前的权利义务(包括违章处理)由甲方承担，乙方接受后的权利义务(包括违章处理)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扩大的责任双方依此承担。

八、在乙方营运期间，乙方应当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经营，若该车出现交通事故，乙方必须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正确处置现场，在相应保险赔偿不足的情况下，其余全部赔偿由乙方自愿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双方务必讲诚信，在办理年审、维修(护)、投、报保险等情况下，互相理解、配合，以维护双方共同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诸如自行维修成本小于保险报案成本时，乙方应当自觉选择前者予以处置。

十、违约责任。甲方不得擅自将车收回，否向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定金并单独再行支付20xx0元，(贰万元)赔偿金，乙方擅自将该车辆用于营运之外的用途，不得对该车辆进行任何改型、转租、抵押外借等本协议书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处分用途，或者提前解除合同，除非甲方书面予以同意，否则乙方自愿放弃已向甲方缴纳的定金、租金、另行向甲方赔偿甲方10000元(壹万元)赔偿金，外加赔偿甲方该车辆配套的6条新轮胎。

十一、本协议租赁期限定为贰年，自20xx年 月 日起至20xx

年 月 日止，期满后乙方如果继续使(租)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甲方提出协商，双方另行签署合同，否则按合同规定甲方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该车辆验视、维修、维护，退还定金、收回车辆。

十二、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效力相同。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经双方签字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 承包车辆合同篇五

甲方： 车牌号： （车主方） 乙方： 身份证号： （承包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原则，经共同协商，就车辆承包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承包甲方挂在/半张出租车，承包期间车辆交乙方经营管理。

2、承包时间：自年年月前乙方应交纳履约保证金 元。

3、承包价格：每月

4、新车办证及上牌手续、保险费、公司管理、费用甲方负责。承包期内所发生的如修理、车辆年审、燃油、违章处罚等一切费用及事故赔偿等责任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5、自签订之日，乙方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承包费一月一缴，每月30日之前交现金给甲方，甲方开收据为凭。如乙方

逾期10天没有上缴承包费，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另行发包。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私自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车辆另行发包，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7、在乙方承包期内，油补一切由甲方所有。

8、承包期满，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交还车辆和一切有效证件。

9、如合同期满，甲乙双方不能达成续租协议，乙方保持车辆完好，经甲方验收后，收回。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 承包车辆合同篇六

经双方自愿协商，甲方现将车辆\_\_\_\_\_承包给乙方经营，发动机号为\_\_\_\_\_，车架号为\_\_\_\_\_。并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该车现有车况及质量

该车于\_\_\_\_\_年\_\_\_\_\_月登记，检验合格期至\_\_\_\_\_年\_\_\_\_\_月。因车辆为旧机动车车辆，故双方签定协议时均对车身及发动机工作状况表示认同。

第二条、承包期限及交车时间

该车的承包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承包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如有意续租需征得甲方同意重新签订合同。交车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人提供车辆证件;说明该车的现状;
2. 乙方在承包时应认真检查甲方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并且应对该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 第四条、 车辆交接

双方认同车辆手续后，甲方应保证该车无抵押、无违章。自承包

之日起该车的维修保养、事故及违章均由乙方负责，在承包期间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第五条、 承包价格及付款方式

该车的承包价为每年人民币 元。乙方接车后，先付\_\_\_\_\_元给甲方作为押金，每期租金应在每月\_\_\_\_\_日付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第七条、 补充条款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买卖双方签字后生效。

车主(甲方)： 承包方(乙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包车辆合同篇七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完成20xx年集团公司下达的安全、生产、经营目标，确定矿方与铲车租赁公司的考核结算关系，特制订本合同。

一、承包方式：承包负责人缴纳风险抵押金1万元，其他人员每人缴纳风险抵押金20xx元。承包期间实行内部独立核算，乙方财务、资金收支由甲方统一管理，乙方对甲方的资产有使用权，无处置权。

二、承包期限：自20xx年1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止。

三、承包内容：

1、铲车租赁公司的工资、奖金、住房补贴、材料费、水电燃料、通讯费、交通费、办公费、招待费、差旅费、检验检测费、维修费、因乙方原因发生的罚款等由乙方承担。

2、合同到期乙方不发生亏损、无违约事项，甲方无息返还乙方缴纳的风险抵押金。如有盈余乙方可自行分配，报甲方劳资科备案。因经营不善出现亏损，按亏损额扣减承包人缴纳的风险押金，扣完为止。

3、对外租赁不发生应收帐款；优先保证甲方用车。

4、杜绝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和重大侥幸事故。

5、保证铲车租赁公司的正常运行，不得因乙方责任影响甲方生产。



#### 四、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 1、监督乙方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和矿规章制度，维护企业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违法必究。
- 2、乙方有重大失职、渎职、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乙方有严重违反甲方规定或有严重损害企业利益和职工利益，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追究责任。
- 4、有对乙方人员进行定编定岗和调整的权力。
- 5、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带来严重后果的由甲方按规定进行处理。

#### 五、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1、乙方有对内部人员管理和业务调整的权力。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乙方有终止合同的权力。
-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自行分配工资、奖金的权力，分配方案须报劳资科备案。
- 4、乙方有遵守《铲车(叉车)租赁管理办法》的义务。
- 5、乙方有执行甲方临时安排工作的义务。

#### 六、考核规定

##### 1、收费标准：

(1)乙方对甲方内部结算：与煤管科按煤炭过磅量计算时执行0.25元/吨；其他单位及其他用途用车执行60元/小时。

(2) 对外结算不得低于市场价。

2、承包期内甲方固定资产及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使用，维修及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人员的人事关系由甲方统一管理。

4、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必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不经甲方同意私自处理的，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罚。

5、乙方新增固定资产必须按甲方申报程序申报，征得矿长同意后方可购置、改造。否则费用自理。

6、乙方内部不得私自收取现金及私设小金库，一经发现对承包人和直接责任人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7、乙方内部人员调整、增减人员、违纪处理等人事事项，必须报请甲方同意，由矿劳资科实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8、发生重伤以上事故或重大侥幸事故，参照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9、由矿统一发放的春节、仲秋两节福利不计算乙方费用。

10、承包负责人月度工资按铲车租赁公司职工的1.2倍发放。

## 七、合同终止

1、本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承包时另行签订合同书。

2、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遇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20xx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承包车辆合同篇八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的客运车辆事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本合同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条款。

### 一、承包标的物

1.2、上述承包标的物下称承包车辆或车辆。

### 二、承包形式

依“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采取全责风险性承包形式。

### 三、履约保证金、及承包费

3.1、本合同双方签订之日，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清履约保证金 元( )，承包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于承包期满后

三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承包经营期限 年，自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2、承包经营期间，承包车辆及牌照交付乙方经营使用；同时承包车辆的机动车驾驶证、购置证、道路运输证等证件交由乙方保管随车使用。

#### 四、承包期限及使用权约定

4.2、承包期间，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一次性向甲方缴清次月的承包金：新g83050 ( )元( ) (注：保险费、管理费均由车主缴付)。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已仔细阅读(知悉)并确认严格遵守甲方指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甲方所指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效力，甲方对乙方违规行为及违反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有权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5.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承包车辆及相关牌、证等证件，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如有遗失或损坏，乙方应付一切相关经济责任。

5.3、承包经营期间，车辆的一切经济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相关的税费、规定保险费及车辆维修、保养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一次性向甲方交清次月所需支付的各种税费、规费(各种税费、规费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执行)，由甲方负责向相关部门交纳办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4、承包经营期间，承包车辆及乘客等所有的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每年度保险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将次年度的

保险金额一次性足额交给甲方，由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办理。

5.5、承包经营期间，如因甲方经营管理需要统一在营运车辆内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在承包车辆内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安装费用及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费中超过 元部分由甲方承担）；安装后若系统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无法使用须予以维修或更换的，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6、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因承包车辆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一切赔偿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7、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必须文明经营，不得以车辆进行违法、违纪及违规活动，违者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因违章、违法经营、投诉、服务质量等原因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如不及时交纳(或赔偿)，甲方可以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先行垫付，不足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8、承包经营期间，按照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承包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必须到甲方所属台屿检测站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此外，承包车辆按规定二级维护及竣工检测也必须到甲方指定的修理厂及检测站进行，工时费、材料费和二级维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9、承包经营期间，乙方聘用的驾乘人员属乙方雇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持证上岗；乙方所聘用驾乘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驾乘人员严重违法违规的，按照要求予

以更换。

5.10、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地方政府和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参加营运的驾驶员及其雇员必须参加甲方规定的安全学习、缴纳必须的安全教育费用。

5.11、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规定加强对其聘用(雇用)的人员安全行车教育，防止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工伤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12、承包经营期间，承包车辆若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报案，同时报告甲方，甲方协助处理;事故处理所需押金、费用开支及法院诉讼费、诉讼代理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事故车损坏需修复，费用由乙方垫付，待保险公司支付理赔款后，甲方一次性付还给乙方;理赔款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

5.13、承包经营期间，承包车辆如因交通事故致使无法营运的，乙方应将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交由甲方办理报停手续。车辆维修期最长为6个月，该期间承包金不变;车辆维修至6个月届满时，乙方仍无法投入营运的，甲方除依上述约定办理外，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5.14、承包经营期间，如遇政府部门的政治任务、抢险救灾或行业主管部门需要组织社会性、全行业活动，乙方有义务并无偿参加，同时应服从甲方的调配。

5.15、承包经营期间，承包车辆在起讫地的进站经营合同与票务代理合同，统一由甲方办理，乙方负责履行。乙方的经营票款由甲方统一结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与站点私结票款。

5.16、承包期满，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同时将

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返还给甲方;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双方结清款项。

5.17、承包期限届满后,如乙方在经营中无违规行为,且遵守交通法规、行业规则及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 六、合同变更与终止

6.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确实发生了非甲、乙双方所能预计并不能克服的事项并足以影响合同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变更条款,届时以签订的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6.2、合同签订后,乙方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承包人的,需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后,方可办理承包人变更手续,原承包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新承包人承继。乙方未办理承包人变更手续,不得擅自将承包车辆进行转包或变相进行转包,否则,按违约处理。

## 七、特别约定

7.1、承包经营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丢失、报废(如发生交通事故、盗抢、自然灾害等,下同),乙方已缴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此外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承包经营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承包车辆报停,乙方已缴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遵守以上所有条款规定,若有违反,

均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总则：承包经营期间，因乙方违约，或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乙方所交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细则：

8.1、乙方每拖欠一天承包金及各项规费、税费、保险金等费用的，甲方则以乙方拖欠总额的日1%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乙方拖欠承包金及各种规费、税费、保险金等费用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追回欠款，乙方所交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8.2、按本合同第5.7条约定，乙方未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违约行为，除向甲方返还垫付处罚款外，按未补足金额的日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乙方所交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8.3、乙方违反本合同5.1、5.7、5.10条的约定，违反经营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被行政机关处罚造成甲方声誉受损，以及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乙方所交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

8.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5.5条的约定，不服从甲方管理，未在承包车辆内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或在系统损坏无法使用后不予以更换的，视为违约，应付给甲方违约金 元；未按期缴交系统月使用费的，亦视为乙方违约，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元。

8.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5.8条约定，承包车辆的综合性能检



测未到甲方所属的台屿检测站进行的，属违约行为，每次承担违约金 元。此外，将承包车辆的二级维护及竣工检测在甲方指定外的修理厂或检测站进行的，亦属违约行为，承包车辆乘座位在 座以下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元。

8.6、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承包车辆转包或与站点私结票款，属根本性违约行为，除全部返还已结票款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乙方所交的各类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8.7、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因承包车辆交通事故致使无法营运，并在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至6个月届满时仍无法营运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乙方所交的各类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8.8、本合同解除或期满后，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交还甲方;乙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逾期七天以上的(含七天)，应向甲方支付 万元违约金，甲方收回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乙方所交的各类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亦作为违约金，不予以退还。

8.9、乙方聘用的驾乘人员使用本合同对乙方的违约责任条款，若有违约，由乙方依前述各项承担责任。

8.10、由乙方的原因引起纠纷(包含但不限于诉讼)，乙方应支付甲方因此所支付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 九、争议解决办法

9.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附本合同生效。

9.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有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10.1、本合同所称价款均为人民币。

10.2、本合同甲乙双方确定的地址(住所地)，为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确定地址邮寄，即视为送达。

10.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乙方向甲方足额交纳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10.4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法人代表： 住所地： 邮 编：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现住所地： 联系电话：